

附表三 危害性作業之防護設施或器具補助範圍

類型	項目	範圍
呼吸防護	預防有害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危害之呼吸防護具	不含拋棄式口罩(如平面式、N95口罩等)
	定性或定量密合度測試之設備或器具	定量密合度測試之設備應經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機構(如美國 OSHA)認可
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	遮陽裝置或設施	勞工作業型態分散各處或屬臨時性作業，以補助休息場所為限
	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設備或器具(如：噴霧降溫設備、風扇等)	
	可降低熱壓力之個人防護具(如：冰背心、水冷式、空氣循環式等防護具)	
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	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之裝置或器具	局限空間內氧氣、危害物濃度之測定儀器或裝置(含檢知管)、通風換氣裝置、緊急救援或防護器具
夜間工作危害預防	夜間工作危害預防之防護設施或器具	監視錄影及警報等防護設施，如警鈴系統、緊急按鈕、物理防護屏障或配置無線電話通訊等

註：個人防護具之補助數量，以符合作業勞工人數為原則。